

五万亿 科创之声 要 加力稳外贸 ② 建

到2025年,全国技术合同成交额要达到5万亿元。科技部官网近日公布《“十四五”技术要素市场专项规划》确定的这个具体目标,引起广泛关注。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深化要素市场化改革,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5万亿元技术要素市场如何才能建成?

这要看发展基础和发展速度。在“十三五”时期,我国技术要素市场呈现良好发展态势。2020年,全国共登记技术合同54.94万项,成交金额2.83万亿元,是“十二五”期末的2.87倍,年均增长23.49%。可以看出,如果“十四五”期间继续保持高速增长,5万亿元的目标并不难实现。

但要圆满实现规划目标也并不容易,主要难度不在于“5万亿元”这个数额,而在于各项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是否能建成一个高标准的技术要素市场。

当前,我国经济进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新的发展理念和发展格局对技术要素市场建设提出了新的更高需求。按《规划》明确的发展目标,“十四五”期间,我国要基本建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制度完备、治理完善的高标准技术要素市场。

要明确指导思想,把握基本原则。技术要素市场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内容,这意味着我们必须按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来构建高标准技术要素市场。

此前发布的《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中,已经分类提出了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和数据这五个要素市场改革的方向。此次公布的专项规划,则是一个更具可操作性、更具指导性的方案。建设高标准技术要素市场,显然需要找到五大要素市场建设的共同点,把握住“市场决定、有序流动”“健全制度、创新监管”等共同的基本原则,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根本方向,使市场在国家宏观调控下对资源配置起决定性作用。

要直面困难挑战,抓住时代机遇。技术要素的本质和属性不同于其他常见的生产要素。它具有非标性和依附性,链条长,风险大,不确定,大多需要依附于特定研发组织或科技人才而存在。这决定了技术是一种生产难、确权难、交易难的特殊商品,也决定了技术市场是一种建立难、定价难、监管难的特殊市场。

因此,建设高标准技术要素市场,需要认识技术要素的特殊性,直面技术要素市场面临的现实困难挑战,并一一加以解决。比如,技术要素市场中存在一个影响科技成果转化普遍问题:科技成果转化不卖是一张废纸,卖了可能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风险。针对这个问题,《规划》明确提出探索建立高校院所职务科技成果区别于现行国有资产管理制度的管理制度,开展高校院所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改革试点,推动高校院所科技成果管理从“行政控制资产”向“市场配置资源”的转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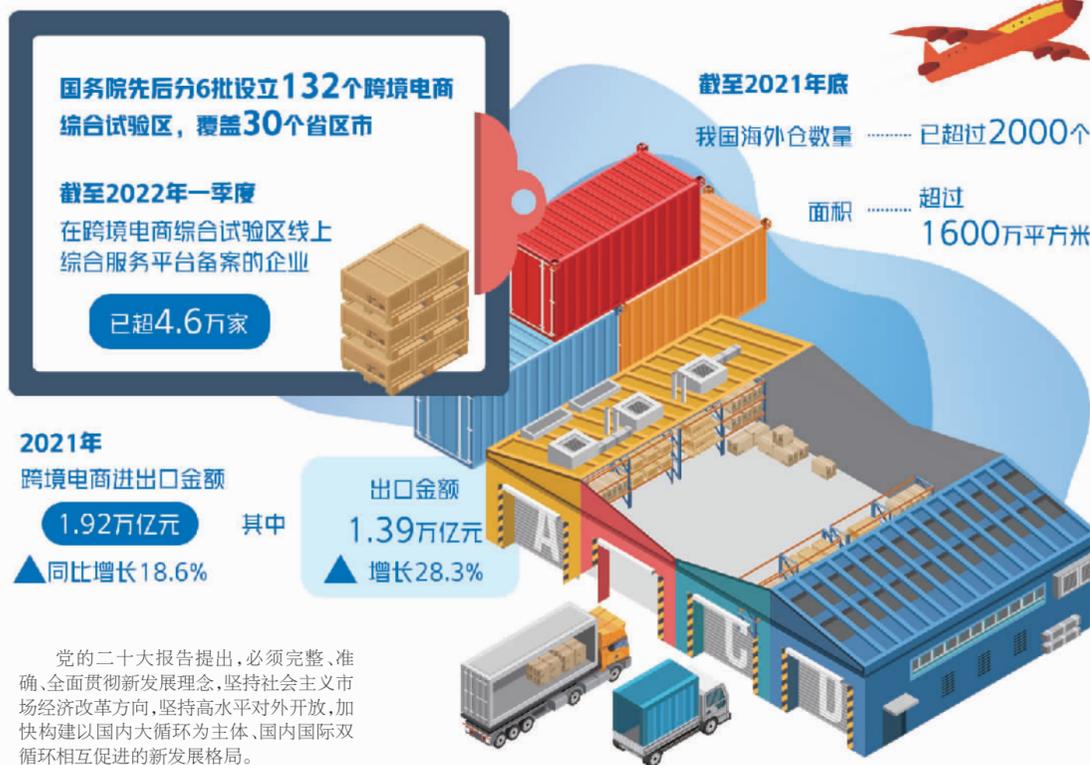
健全科技成果产权制度,强化高质量科技成果供给,建设高标准技术交易市场,提升技术要素市场专业化服务效能,促进技术要素与其他要素融合,加速技术要素跨境流动,从《规划》提出的6项重点任务细则看,这份文件对五大要素市场建设的共性和技术要素市场建设的特殊性有充分认识,期待高标准技术要素市场早日建成,助力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余惠敏

跨境电商显示巨大市场活力

梁明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必须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坚持高水平对外开放,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

今年以来,相关部门多次出台政策举措,推动跨境电商发展提质增效。作为外贸新业态之一的跨境电商,为何成为稳外贸的重要抓手?跨境电商行业发展空间有多大?如何助推外贸高质量发展?

拓展外贸发展新空间

跨境电商是当前发展速度最快、潜力最大、带动作用最强的外贸新业态。面对复杂多变的贸易环境,跨境电商显示出巨大的市场活力和增长韧性,已成为我国外贸高质量发展的重要生力军和新的增长点。

数据显示,2017年以来的5年间,我国跨境电商进出口规模增长近10倍。2021年,跨境电商进出口金额达1.92万亿元,同比增长18.6%;其中出口金额1.39万亿元,增长28.3%,占总出口金额的比重从2015年的不到1%上升为6.4%。

从商品看,九成以上的跨境电商货物为消费品。进口商品主要包括美妆及洗护用品、医药保健与母婴产品及生鲜食品等;出口商品种类更加丰富,正逐步从服饰鞋包、家居家纺等劳动密集型产品向电子数码、智能家居等技术密集型产品升级。

从企业主体看,跨境电商大幅降低了国际贸易的专业化门槛,使一大批“不会做、做不起、不能做”的小微主体成为新型

贸易经营者。截至2022年一季度,在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线上综合服务平台备案的企业已超4.6万家,成为外贸创新发展的一股新势力。

在行业迅速壮大的同时,跨境电商发展环境也在不断优化。国务院先后分6批设立132个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覆盖30个省市区。多部门探索形成以“六体系两平台”为核心的跨境电商综试区制度框架,在交易、支付、物流、通关、退税、结汇等各环节的技术标准、业务流程、监管模式和信息化建设等方面先行先试。

此外,针对跨境电商不同通关形式,多部门有针对性地打造“网购保税进口”“直购进口”“一般出口”“特殊区域出口”“B2B直接出口”“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等个性化监管模式。截至目前,各有关部门累计出台近200项创新举措,初步建立起适应跨境电商发展的政策框架,在推动跨境电商持续健康创新发展、带动扩大优质商品进口、更好服务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方面发挥了显著作用。

随着跨境电商业态创新不断深化,还出现了许多新特征。一是独立站发展迅猛。企业自行建设、具有独立域名、用于开展电商业务的网站能够有效降低运营成本、开展精准营销、提升品牌价值。据测算,我国独立站数量已达20万个左右;二

是“社交平台+电商”新业态方兴未艾。包括Facebook、Instagram、TikTok等社交媒体平台日益成为跨境电商重要的购买和营销渠道;三是海外仓建设呈现强劲增长势头。商务部数据显示,当前我国海外仓布局数量超过2000个,总面积超过1600万平方米,其中90%分布在北美、欧洲和亚洲市场,形成了辐射全球的海外仓服务网络;四是多种业态融合发展,外贸功能进一步集成联动。例如,义乌开展跨境电商保税进口新业务,开创“市场采购+跨境电商”出口新模式;杭州率先探索“保税进口+零售加工”新模式等,为外贸创新发展增添了新活力。

发展尚存瓶颈和难题

我国跨境电商行业在快速发展的同时,也面临一些瓶颈和难点问题。

品牌意识与建设能力薄弱。当前,我国跨境电商出口企业品牌意识较为薄弱,传统以“量”“价”取胜的经营思路导致出口商品多为OEM代工的劳动密集型产品,同质化竞争明显,利润相对微薄,容易被成本更低的后发地区取代。

据海关总署统计,目前仅有17%的跨境电商出口商品拥有自主品牌。出口企业塑造自主品牌并通过品牌溢价来提升产品及整体价值的有待提升。

跨境电商物流成本效率需要优化。跨境电商小批量、高频次的特点使得跨境物流成为电商企业获得竞争优势的重要方面。目前,跨境电商企业主要选择国际商业快递、专线物流和海外仓三种跨境物流模式。前两种模式存在物流价格较高、费用变化大、配送时效慢、运力保障不稳定、退换货操作难度大等问题。而企业自建和使用海外仓也面临仓储成本高、不熟悉当地法律法规、人力成本高和库存压力大

等问题。

跨境支付结算渠道需要进一步畅通。跨境电商支付结算具有金额小、频率高、反应快的特点,需要灵活度高、便捷性强、交易成本低、操作风险低的跨境支付系统相匹配。但是,现阶段我国跨境电商企业进行跨境支付结算仍面临中间环节复杂、支付方式兼容性差、货款回流周期长、资金占用多、周转效率低、手续费价格高、支付安全难以保障等问题,制约了跨境电商的进一步发展。

此外,也要重点关注合规化发展问题。近年来,部分中小微型跨境电商经营主体合规意识缺失,导致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突出,刷单、刷好评等违规操作时有发生,给跨境电商出口企业发展增添了较多不确定性。

力促行业高质量发展

面对跨境电商行业发展中的一些问题,还应加大支持力度,多措并举,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

打造一流优质电商品牌。应改变传统营销观念,注重创新产品研发,避免同质化产品,打造中国企业特色品牌形象,提高品牌营销与管理能力。鼓励企业利用第三方SaaS服务创建网站或自建跨境电商企业独立站,向垂直化B2C与专业化B2B方向发展。鼓励跨境电商企业以自行开发大数据或与第三方平台合作等方式,提高有效触达消费者的能力。

完善覆盖全球的海外仓网络。鼓励跨境电商企业和物流企业积极参与海外仓建设,加快重点市场海外仓优化布局。鼓励海外仓企业对接线上平台,精准匹配供需信息。探索建设海外物流智慧平台,为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提供丰富电子商务应用场景,将智慧仓储管理系统与全自动分拣设备等智能终端实施结合,提升仓内操作运作效率。建设海外仓一站式综合服务体系,使物流、仓储、支付实现与当地资源的高度对接。

打造安全便捷的跨境支付结算系统。加强多双边金融监管信息透明深度合作,为跨境电商贸易支付结算提供良好的国际环境。积极推动金融基础设施重点地区布局与国际合作,助力中国金融机构和第三方支付机构走出去,为跨境电商打造安全、低成本、高效率的跨境支付解决方案。充分发挥跨境电商综试区带动作用,推动使用人民币跨境支付结算。探索利用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技术在跨境支付中的应用,减少中转银行次数、提高交易速度、降低支付成本。

完善跨境电商发展支持政策。研究制定跨境电商知识产权保护指南,引导跨境电商平台防范知识产权风险、防范假冒伪劣商品。建立健全跨境电商平台企业信用评级标准和评价体系,规范市场秩序、防范严重违背商业诚信的行为。支持建立包含产品、仓储、数据、软件、支付、法律等方面产业链完整的跨境电商生态体系联盟,为跨境电商合规、高效运营提供支撑。加强对跨境电商企业合规运营的引导与培训,在知识产权、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消费者权益保护、广告营销、进出口贸易和税务等方面增强企业守法意识,加强企业内部合规体系建设。

(作者系商务部研究院对外贸易研究所所长)

ETC 注销是否要收费

中国经济网记者 佟明彪

求真

近期,有消费者反映,免费办理的ETC(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注销时却要收取100元至300元的费用。办理ETC注销是否要收费?相关部门对ETC办理、使用、注销等过程中的收费是如何规定的?

交通运输部政策研究室相关负责人介绍,作为支付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的介质,正常情况下使用ETC基本功能,并不需要支付额外费用。但在注销时,可能会涉及收费问题。

比如,部分银行等发行合作机构在向用户免费提供ETC卡和OBU(车载电子标签)设备时,与用户通过签订协议方式约定了在网时间,用户如果提前注销ETC,需要按约定支付违约金。但需要说明的是,并非所有发行合作机构都设置了提前注销违约金,用户可根据实际情况自主选择发行合作机构。

值得注意的是,ETC除了在注销时有可能产生费用,使用过程中也可能产生费用。

比如,部分发行服务机构、发行合作机构经与用户约定,为用户提供增值服务产品,如带有地图导航功能的ETC设备,若用户选择相关产品则需按约定支付费用;还有的用户使用了银行、保付代理公司等第三方机构提供的金融服务产品,并签订了相关协议,车辆通行后先由第三方机构垫付通行费,用户需要按账期还款,并按约定支付金融服务费用,相当于小额信贷服务。但是,这两种服务与ETC并无强制关联,用户可

并非所有合作发行机构都设置了提前注销ETC违约金,用户可根据实际情况自主选择ETC合作发行机构。

ETC除了在注销时有可能产生费用,使用过程中也可能产生费用。发行机构在协议中应当采取措施明确提示消费者注意ETC注销的相关条款。

自行决定是否使用。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李洪江表示,ETC发行服务机构或发行合作机构与用户签订的多为“格式条款”,根据民法典的规定,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并采取合理的方式提示对方注意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等与对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按照对方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未履行提示或者说明义务,致使对方没有注意或者理解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的,对方可以主张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

李洪江认为,虽然《公路电子不停车收费联网运营和服务规范》中对非现金支付卡使用的有关规定:“非现金支付卡宜免费提供客户使用,以便于注销时收回卡片。因非现金支付卡丢失或人为损坏进行挂失补卡、换卡或无卡注销时可适当收取费用。”

但规范并未明确规定未到期使用期限的ETC注销费用问题,所以发行机构在协议中所设置的诸如“使用时间不满3年属于违约”的条款,应当被认为限制了消费者终止服务的权利。因此,ETC发行服务机构和发行合作机构在协议中应当采取措施明确提示消费者注意ETC注销的相关条款。

此外,交通运输部政策研究室表示,对于需要支付费用的ETC增值产品或服务,以及提前注销违约金等条款规定,要求ETC发行服务机构、发行合作机构在用户办理ETC时,主动向用户重点提示说明,供用户自主决策选择,确保用户清楚了解相关收费标准和约定内容,确保ETC各项业务办理清晰透明。

另外提醒用户,在ETC办理、使用和注销过程中遇到违规行为,可通过ETC服务监督热线95022等渠道进行举报和投诉,查证属实的,相关部门会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切实维护用户的合法权益。



近日,河北省邢台市平乡县金天儿童用品有限公司员工在赶制童车出口订单。平乡县大力拓展外贸出口市场,拥有生产自行车、童车、电动玩具等产品的自营进出口外贸企业129家,产品远销世界各地。柴史利摄(中经视觉)